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1〕20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加西公路建设项目2标段项目公司 在钢波纹管涵等货物采购中违法行为 的处理通报

各相关单位:

经调查发现,加西公路建设项目2标段项目公司在钢波纹管涵、桥梁橡胶支座和伸缩缝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在我厅门户网站或指定的其他网站公示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及中标候选人,并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由否决投标。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招标人应当在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之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第一条招标人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之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招标人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停止该项目招标活动并立即改正，特此通报。

望各相关单位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招投标管理，提高招投标能力与水平，不断规范交通领域招标投标市场行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